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汪曦、黄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汪曦

汪曦，女，1972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任职员；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三峡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拓源实业总公司任总会计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嘉盈博众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海厚德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重庆汇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2016 年-2022 年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黄忠 (2023 年 4 月任独立董事)

黄忠, 男, 198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 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副会长; 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独立董事陈力 (2023 年 3 月离任)

陈力, 男, 1964 年 10 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南昌大学, 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宝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香港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香港首华时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7 年-至今就职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8 年 2 月-至今出任中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2023 年 3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人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两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 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忠、汪曦、陈力（2023 年 3 月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曦	11	11	0	0	否	6
黄忠	7	7	0	0	否	0
陈力	3	3	0	0	否	0

其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选举黄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力和黄忠均未列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故不涉及该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忠、汪曦、陈力（2023 年 3 月离任）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黄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议案 4、审议《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5、审议《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6、审议《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第三次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 	同意

		<p>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	--	--	--

		<p>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制定投资计划的议案</p> <p>16、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7、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议	2、审议《关于向南粤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补充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持续关注，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 2023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98,982.9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实施完毕，我们认为，该权益分派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 总体评价

2023 年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献计献策，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曦、黄忠

2024年4月29日